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姚兵（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司长、建设监理司司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中纪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纪检组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会长，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此前长期从事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行政管理 and 研究工作，主持和参加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管理方面的研究课题多项，并出版多部建筑管理领域的学术专著。姚兵先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年龄原因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辞任生效。

王树平（在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朱青（在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作为访问学者和高级访问学者出访欧盟委员会预算总司、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并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评论员、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李百兴（在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教。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院党总支委员、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央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事项评审专家、CIMA 促进会首批中国会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我们按时出席会议，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

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兵	6	6	0	0	0
王树平	3	3	0	0	0
朱青	9	9	0	0	0
李百兴	9	9	0	0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姚兵	2	1
王树平	0	0
朱青	2	1
李百兴	2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食堂、安保、维修、宿舍管理等后勤业务服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协议的签署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形成影响。关

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成本价加适当的管理费确定，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关于转让部分海外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担保的议案》以及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外公司的存量工程项目继续提供产品供应及设计服务等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其行为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转让六家海外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依据海外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定价，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对于存量项目后续安排，公司按照成本（产品成本和设计费）加 3% 的原则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对海外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因履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而遭受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张晨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管理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中必须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及其后的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92,324,000元。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53项。我们对公司2014年

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0、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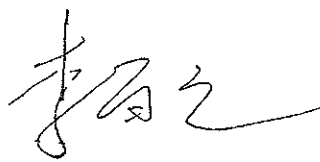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波分别持有的港源建筑装饰 21%、5.25%的股权，最终完成收购港源装饰 65%股权。完成收购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 70%股权和通过香港子公司收购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事项，最终实现公司香港子公司持有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我们认为公司完成的这几次收购事宜，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室内设计的水平，促进设计与施工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同时，进一步发挥内外装协同效应，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为公司加快系统化战略的实施迈出更坚实的一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树平 朱青 李百兴



2015年3月30日